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年12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員警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涉嫌犯縱放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誣告、偽造行使公文書和違法搜索乙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調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（下稱平鎮所）所長吳○○、巡佐丁○○、警員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涉嫌犯縱放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誣告、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和違法搜索乙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提起公訴。

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於民國101年1月執行春安工作間，為求春安槍砲案件績效，在接獲有多項前科之毒蟲劉○○擁槍械及同居女友陳○○為毒品通緝犯之情資後，由巡佐丁○○率警員李○○、林○○和陳○前往劉○○楊梅住處違法搜索，查獲劉○○及古○○、張○○等3人持有安非他命、海洛因等毒品，並通知所長吳○○到場，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以劉○○遭查獲之安非他命及海洛因毒品及通緝中女友陳○○免予移送作為交換為條件，要求由劉○○以栽贓方式安排槍枝及嫌犯供警方查緝，劉○○因此以電話聯絡友人張○○將槍枝放置與劉○○有嫌隙的黃男住家內，惟槍枝未被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違法搜索時發現，吳○○等人再次以將其陳姓女友移送要脅劉○○，劉○○再次聯絡由友人張○○再將另一槍枝放置劉的葉姓友人住處，由劉○○帶著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到場查

緝，在葉姓友人住處查獲前述槍枝，劉○○隨後以證人身分接受詢問後，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立即將劉○○和陳姓女友縱放。

本案係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邱文中指揮偵辦，於103年10月22日執行搜索，約談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等人到案(陳○未到案)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吳○○、丁○○、林○○、李○○、陳○等5人係犯縱放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偽證、誣告、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和違法搜索等罪，於103年11月28日將吳○○等5人提起公訴。